###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蓬环改〔2022〕10号

当事人：蓬江区XX塑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3MA54W8MQ96

经营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华东路16号之一

经营者：叶XX

经营者身份证号码：45XXXXXXXXXXXXX73

经营者住址：广西XXXXXXXXXXXXXXX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3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从事的塑料制品业项目，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二十六项第53小项：塑料制品业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类别，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该项目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合格的情况下，擅自投入生产。

上述事实有我局2022年3月3日现场检查（勘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及执法视频，关于蓬江区XX塑料厂年产塑料袋35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2〕3号）、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塑料制品业项目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合格的情况下擅自投入生产或使用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4号珠西创谷自编1号楼5楼

联系人：黄先生，联系电话：0750-3291707。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30日

|  |
| --- |
| 抄送：荷塘镇人民政府 |